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抽样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4)0212-1 号

甲方：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泰安市天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市场监管局采购 2024 年度检测服务机构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及公告等；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抽检品种：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等。
- 2、抽检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检测标准：按照产品标识上明示的标准进行检测。如果被检产品标识上明示的标准低于被检产品国家强制标准，按照国家强制标准进行检测。
- 4、判定规则：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不合格。乙方按照检测标准出具结论明确的检验报告。对于判定不合格的样品，经被检测人申请，可取备样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 1、抽检产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等。
- 2、抽检费用：检测费 148590 元，购样费 6000 元，合计：154590 元（大

写：壹拾伍万肆千伍佰玖拾元整），抽检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抽检费根据抽检的实际情况，在样品之间、检测费和购样费之间，可以互相调整，总金额不变。

3、本合同中的抽检费用包括服务期间的检验费、购样费、交通费、差旅费、运输费等乙方发生所有费用。购样费由乙方垫付，任务完成后随同检测费用一同报销，报销时应提供垫付的购样费明细，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执行期内工作量由甲方指派。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检验报告）；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检测样品名称及检测项目等相关资料信息；
- （2）向乙方说明检测样品的用途；
- （3）根据抽样规定要求，及时通知乙方相关人员参与抽样工作；
- （4）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检测费用；
- （5）协助乙方提供样品相关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 （1）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 （2）在抽检过程中遇到困难，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乙方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开展抽检工作。

(2)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指派两名以上人员和车辆参加甲方检测样品抽样工作；

(3) 负责样品的抽查、封样、运输及检验工作。按规范要求提取样品，并填写抽样工作单，在收到样品之日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并送达甲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合法有效；

(4) 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正确使用，在提供检验报告的同时，分门别类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监测抽查信息表和质量分析报告；

(5) 乙方妥善保管样品及备样品，协助甲方做好复检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将备样品送复检单位；

(6) 被抽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检验人员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样品的生产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购取样品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抽样费及购样费：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有效的《检验报告》；
- (3) 其他材料。

4. 乙方账户信息；

- (1) 乙方（名称）：泰安市天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
- (3) 账户名称：泰安市天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4) 账号：3700 1696 0080 5014 8588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检验报告不真实有效，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

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8 号

乙 方：泰安市天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灵

山大街 39 号